**赤壁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赤烟处[2015]第57号

**关于对王文明、林瑜、谢金花、王英四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案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姓名：王文明 性别：男 年龄：57岁 民族：汉

籍贯：重庆市 身份证号：51023119580624077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60010150205

住址：重庆市荣昌县清江镇分水村7组206号

姓名：林瑜 性别：男 年龄：29岁 民族：汉

籍贯：海南省临高县 身份证号：4600281986030436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60013140209

住址：海南省临高县夏桐镇夏桐村70号

姓名：谢金花 性别：女 年龄：31岁 民族：汉

籍贯：湖南省邵阳市 身份证号：430522198411105889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60010183514

住址：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小塘镇渡头桥村1组26号

姓名：王英 性别：女 年龄：42岁 民族：汉

籍贯：海南省海口市 身份证号：46002119730709202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460010140021

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沙门中村29号

2015年1月22日04时21分，赤壁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会同公安部门在G4高速公路赤壁收费站出口处拦下一辆车牌号为鲁RE1099、鲁R1610挂的红色平头解放牌半挂货车实施检查，驾驶员陈文龙和訾效武。执法人员在该车车厢前部左侧4个标注有“单号4”等字样的化纤袋套装的纸箱内以及车厢中部右侧3个标注有“单号3”等字样的化纤袋套装的纸箱内查获3个品种卷烟共计570条，其中：中华（硬）180条、中华（软）60条、芙蓉王（硬）330条。因现场无人能够提供上述卷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卷烟外部均无当地烟草专卖销售专用喷码，我局专卖执法人员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开具了编号为【鄂】烟存通【xncb2015】第56号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将上述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经湖北省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鉴别，该批卷烟均为真品卷烟。经我局卷烟价格认定领导小组核定，涉案总额165780.00元。因案值较大涉嫌犯罪，我局于2015年1月22日将本案移送赤壁市公安局查处。赤壁市公安局经调查，认定该批卷烟为王文明、林瑜、谢金花、王英四人共同所有。2015年1月，该四人每人出资42400.00元，由王文明向湖南籍女子梁桂娇购进该批卷烟。1月19日，王文明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梁桂娇支付168180.00元后，梁桂娇即委托山东省济南市的昌盛达物流公司将该批卷烟运往海南省海口市，后该物流公司委托的鲁RE1099、鲁R1610挂号货车在运输货物途经G4高速公路赤壁路段时被依法查获。由于货物外包装以伪装方式更改，驾驶员陈文龙和訾效武对运输货物为卷烟的违法事实不明知。因王文明、林瑜、谢金花、王英四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赤壁市公安局以此案不构成犯罪为由，于2015年5月8日将本案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以上违法事实当事人供认不讳，并有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先行登记保存批准书、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通知书、卷烟质量鉴别检验报告及其它相关书证等证据材料证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根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局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赤烟处告[2015]第5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6目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王文明、林瑜、谢金花、王英四人伪装运输的570条卷烟（其中送湖北省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损耗3条）予以没收。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烟草专卖局或向赤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直接向赤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申请书或起诉状副本抄送我局。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附：相关法律法规

赤壁市烟草专卖局

2015年6月15日

附：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1目和第6目：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6、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